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現職(新聘)著作送審作業相關規定

111.5.13 版

項目		內 容
辦理程序	辦理時間	每學期辦理一次
	辦理單位	經系(所)中心、學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請證作業。 送審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系(所)中心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初審移送院辦理複審(新聘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 1 個月)；學院應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送校辦理。
資格條件	資歷及基本服務年資	1. 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 之 1、17、18 條規定；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2.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1 月或 7 月)。 3. 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教師進修學位，自 95 年 6 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 1 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註：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第 16 條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送審著作	期限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件數	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內容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是以，教科書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不符合規定--97 年 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05261 號函釋)。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出版規定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

項目		內 容
		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備註：所送著作若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出版時間之封面、目錄或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內容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相關。 2. 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出版(已接受)	1.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為代表作送審者，該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2.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 3 年內為限。 3.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專門著作者，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代表作	1. 代表作為合著之著作，僅得由其中 1 人作為送審教師資格，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其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2. 送審人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其他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國際期刊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予以更正。(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釋及 100 年 11 月 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釋)
兼任教師		1. 在本校兼任滿 2 年(累積 4 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 2. 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訂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及名額，並以已簽訂產學合作並達一定金額或件數之機構教師申請案為優先考量。 3. 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有授課之事實(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已具現聘職級教師證書之現任教師，辦理升等高一級教師證書時，需任滿現聘職級兼任年資 6 年(年資從前一職級教師證書生效日後起算，可不連續，但每學期需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